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ntinental (作為買方) 與潘先生 (作為賣方) 就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代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Best T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重組後，Best Team之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股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潘先生

買方： Gold Continental

潘先生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而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Gold Continental將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Best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潘先生及Gold Continental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30日當日（或Gold Continental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訂約方亦已協定潘先生將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30日當日前，就出售或部分出售銷售股份或Best Team之任何其他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由Gold Continental按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v)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v)上述任何方式之組合。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已根據本公佈所披露之條款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有關BEST TEAM之資料

Best T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重組後，Best Team之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股權。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乃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蓬勃發展之物業發展行業之良機，同時亦可令其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眼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Team」	指	Best Tea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st Team集團」	指	Best Team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Continental」	指	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潘先生與Gold Continen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基本共識
「潘先生」	指	潘森，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而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由Gold Continental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重組」	指	Best Team集團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Best Team將直接持有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而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持有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25%及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6.6%
「買賣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Best Team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900股股份，其由潘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http://www.mtlnet.com)內。